

#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关于 2024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，是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对其具有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，有助于防范公司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林钢、李贻斌、韩清凯

2024 年 1 月 23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林钢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Gang in black ink.

李贻斌:

韩清凯: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林钢:

李贻斌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ibin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large, sweeping flourish.

韩清凯:

(本页无正文,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林钢:

李贻斌:

韩清凯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Qingka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韩, 清, 凯.